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60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沈志揚

被告 葉〇〇(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奚〇〇(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〇〇、奚〇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被告葉〇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被告奚〇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身份之兒童及少年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葉〇〇為民國〇〇年〇〇月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並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前揭規定，本院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告葉〇〇其等法定代理人之真實姓名及

01 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以「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
02 詳卷」之方式表示當事人之身分，合先敘明。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
05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葉00為被告，並聲明：被告葉
07 00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
09 4年4月25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奚00，並變更聲明為：
10 被告葉00應與法定代理人被告奚00應連帶賠償原告34,8
11 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經核原告前揭訴之追加，其請求之基
13 礎事實與原訴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
14 上開規定，亦應予准許。

15 三、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
17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8 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葉00於113年09月28日，駕駛車號000
2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基隆市○○區○○
22 路000號往正豐街方向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
23 斯時停放路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光輝機械企業行所有，
24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25 損，經送廠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34,831元（包含工資22,09
26 1元及零件12,740元）。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葉00之過失侵
27 權行為所致，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而葉00於事發時
28 年僅15歲，為限制行為人，惟非無識別能力，依民法第187
2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即奚00應與其子即葉
30 00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3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原告前揭所受損害

01 等語，並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4,831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4 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
06 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
07 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汽(車)車險理賠申請書、北都
08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為證，
09 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4年3月14日基警交字第1140023393號
10 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表(一)
11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12 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表、道路交通事
13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通知單、現
14 場照片附卷可稽；而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17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0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1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22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3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24 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8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葉00於上揭時、地駕
29 駛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未注意，而撞及停放於路
30 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葉00於系爭事故發生
31 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而

01 葉00既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2 意，且葉00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
03 關係，即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五、第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5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6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7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8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9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1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12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13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14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15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16 葉00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
17 揭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8 而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必要修復
19 費用共34,831元之事實，固如前述。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
20 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
21 舊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
22 求葉00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
23 折舊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
2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
25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6 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
27 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
28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
29 0。查系爭車輛為113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30 稽，則該車迄至113年9月28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
31 間為3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12,740

01 元，依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1,175元【計算式：第1年折
02 舊額：12,740元 \times 0.369 \times 3/12=1,175元(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1
04 1,565元【計算式：12,740元-1,175元=11,565元】，加上
05 不應折舊之工資22,091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3
06 3,656元【計算式：11,565元+22,091元=33,656元】。

07 六、復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8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葉00係00
10 年00月生，於上開侵權行為發生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有
11 識別能力，又被告奚00為葉00法定代理人，有被告等之
12 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奚00
13 未舉證證明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
14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存在，應與葉00就上開侵權
15 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葉00與奚00應
16 就其上開金額之損失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
17 屬有據。

18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7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損害賠償額之
28 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等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29 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葉00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1日、被告奚00
3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6日，均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其逾此範圍之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八、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比
04 例負擔。

05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翁其良